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被 告 蔡金燕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90號、114年度偵字第1162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金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共同基於3人以上以網路對公眾散布共犯詐欺取財」更正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證據補充被告陳茜、蔡金燕

（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就「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按被告本案參與洗錢犯罪之數額未達1億元以上）及所犯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者（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經比較新舊法（即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由有期徒刑7年（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告2人行為時，係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生效前，被告2人行為後，被告陳茜均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適用，被告蔡金燕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適用外，且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構成要件亦未較有利於被告蔡金燕，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01 (二)罪名與共犯、罪數

02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0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其偽造私文
06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均不另論罪。至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
08 成員係以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手段施用詐術，認被告本案
09 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0 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本案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
11 2人對於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
12 詐害告訴人乙事，有所認識，自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以網
1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故尚無從以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名相繩，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
15 容有未洽，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
16 犯行之加重要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
17 只有一詐欺取財行為，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係法律競合或
18 犯罪競合，故本案情形應僅屬加重詐欺罪之加重條件減縮，
19 自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2. 被告2人分別與「至尊」、「李宜綸(音)」、「潘潘」等所
21 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3 3. 被告2人本案犯行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處斷。

26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

27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30 理時均坦認犯行，惟其所為係從較重之加重詐欺既遂罪處
31 斷，該罪並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故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上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2人為獲取不法利益，以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且足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或偽造特種文書真正名義人之公共信用，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2人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 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8頁)暨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所列印偽造之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含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之偽造「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鄭勝榮」印文、「蔡詩敏」、「陳怡婕」簽名)，均已交予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沒收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僅徒增執行成本支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陳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

01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3000元，被告蔡金燕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時自承犯罪所得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1至142
03 頁），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犯行項下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申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廖春玉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490號

114年度偵字第11627號

被 告 陳茜

蔡金燕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蔡金燕、陳茜2人，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113年3月
02 間某日，加入暱稱「至尊」、「李宜綸(音)」、「潘潘」等
03 不詳人士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4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均經
05 前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範圍)，共同基於3人以上以網路對
06 公眾散布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07 文書之犯意聯絡，各別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另由該詐欺集
08 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日，在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
09 提」社群網站張貼虛偽之投資型廣告，李鴻文與之連繫後，
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協助-慧玲」之助理，即向李
11 鴻文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需現金儲值或匯
12 款等語，致李鴻文陷於錯誤，至虛假之「美林證券」網站
13 (網址：<https://app.qzjidq.top/qzjidg/>)，下載APP並註
14 冊為會員，並約定面交付款之時地。隨即由「李宜綸」指示
15 蔡金燕，先行列印偽造之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林
16 證券)收據及該公司「蔡詩敏」工作證，再於113年2月1日21
17 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蔡金燕配掛
18 偽造之「蔡詩敏」工作證，向李鴻文面交取款新臺幣(下同)
19 50萬元得手，蔡金燕並填寫同面額之美林證券收據及簽署
20 「蔡詩敏」署名後，交給李鴻文而行使之，隨後再將50萬元
21 拿至附近某不詳公車站附近，交給該集團派來之不詳收水人
22 員繳回該集團。復由「潘潘」指示陳茜，先行列印偽造之美
23 林證券收據、「陳怡婕」之工作證等，於113年4月2日20時
24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新時代購物中心之星巴克
25 門市，由陳茜配戴「陳怡婕」工作證，向李鴻文面交取款15
26 2萬元得手，陳茜並填寫同額之美林證券收據及簽署「陳怡
27 婕」署名後，交給李鴻文而行使之，陳茜隨即將款項帶至指
28 定之不詳地點交給「潘潘」繳回該集團(受騙總計252萬元，
29 其餘受騙款項另由警方依法處理)，陳茜並獲得1萬3000元之
30 報酬。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李鴻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犯行。
2	被告蔡金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犯行。
3	證人即告訴人李鴻文於警詢中之指證、其刑事告訴狀、與歹徒之對話訊息、合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黃黎壬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	證明其受騙，分別交付50萬元、152萬元給被告蔡金燕、陳茜，且該詐欺集團以無匯款而偽造之合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取信告訴人，使其受騙繼續交付款項等事實。
4	員警偵查報告書、被告陳茜前案查獲照片及本案其簽名之美林證券收據、被告蔡金燕簽名之美林證券收據及其113年12月26日偵查中書寫之字跡對照等。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蔡金燕、陳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上開被告2人就其等所涉犯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該等文書上之偽造「蔡詩

敏」、「陳怡婕」署名，係其偽造行為之部分行為，均不另
論罪。再被告2人各1次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被告2人犯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達50萬元、152萬元，造
成被害人受財產損害，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請分別量處1
年9月(被告蔡金燕)、2年(被告陳茜)以上有期徒刑。另偽造
之上開美林證券2張，係其等供犯罪所用之物，亦請依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蔣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惠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2 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